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摘要》内容详见2009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全文刊登在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

六、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七、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潘玉根先生提名，聘任刘昭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昭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刘昭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八、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同，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单建明先生、芮勇先生等二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 2009 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人民币 3.3 亿元及美元 800 万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一季度报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等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附简历:

刘昭和, 男, 中国国籍, 34岁, 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昭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74,100 股,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罚戒。